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高法〔2018〕101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自诉程序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基层法院：

现将《关于适用自诉程序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关于适用自诉程序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8年6月13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刑事审判专业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

为正确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刑事自诉程序的规定，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后，应当以《执行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方式告知申请执行人，如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申请执行人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自诉。

第二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提出控告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或《不起诉决定书》的；

（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在接受控告材料后 60 日内不予书面答复的。

第四条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线索后 60 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申请执行人释明；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其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接受申请执行人的控告材料或者人民法院移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经过 60 日之后又决定立案的，对于申请执行人的自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可以向自诉人释明让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终止审理。此后再出现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情形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重新提起自诉。

第六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管辖；执行法院为中级、高级人民法院的，由其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案件涉及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由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的，立案部门应当于15日内审查完毕，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对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

第八条 对已经立案，经审查缺乏犯罪证据的自诉案件，告知自诉人补充证据；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其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被驳回起诉后，又提出了新的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再次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自诉人对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十条 申请执行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要求追究被告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刑事责任，应当提供下列证据材料：

（一）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

（二）证明被告人负有执行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时，执行法院应当向申请执行人提供复印相关案卷材料的便利，并向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

自诉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调取。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根据情况，对被告人可以决定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逮捕。

第十三条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但不适用调解。

第十四条 自诉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继续实施妨害执行行为，涉嫌构成其他犯罪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自诉案件中止审理。待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分别审理。

第十五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自诉案件审理期间，不停止执行案件的执行。在自诉案件审理与执行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刑事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应当将当事人希望达成执行和解或者自动履行义务的情况及时双向通报。

第十六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